

# 永城市人民政府

---

##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征收土地（2021年1号）的通告

为实施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，满足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启动土地征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面积、用途及权属

该宗地位于市产业集聚区能源路东侧、能源二路南侧，土地面积为127.989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权属归侯岭乡蒋阁村、酒店村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通告发布5个工作日后，由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，组织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侯岭乡政府等相关单位，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，侯岭乡蒋阁村、酒店村村委会要积极配合。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，侯岭乡政府应于5个工作日内

对拟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报市委政法委审查备案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否则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通告。





## 关于启动征收土地（2021年1号）的通告

时间：2021-01-18 16:25

信息索引号	00588193-5/2021-00011	分类	公开日期	2021-01-18
发布机构		文号	公开时限	
公开方式		五公开	公开范围	

为实施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，满足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启动土地征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面积、用途及权属

该宗地位于市产业集聚区能源路东侧、能源二路南侧，土地面积为127.989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权属归侯岭乡蒋阁村、酒店村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通告发布5个工作日后，由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，组织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侯岭乡政府等相关单位，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，侯岭乡蒋阁村、酒店村村委会要积极配合。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，侯岭乡政府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拟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报市委政法委审查备案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否则不予补偿安置。特此通告。

永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5日

编辑：lsl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



省辖市 省直管县(市) 商丘市 友情链接



关于本站 | 版权保护 | 隐私安全 | 联系我们 | 内容纠错 |

主办：中共永城市委 永城市人民政府 承办：永城市政府办公室 技术支持：泰得科技  
网站标识码：4114810015 豫ICP备05003963号 豫公网安备 41910702000107号



扫码关注  
永城微信



扫码关注  
永城手机版



